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2030 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工作要求

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各市、各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要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分领域、分专业、分类别加快推进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

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二、公需科目学习要求

（一）学习内容。公需科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等专题系列课程开展学习；自主选择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医养健康、人才国际化、科学精神培育、团队合作建设、人文素养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年度累计应不少于 30 学时。

（二）学习形式。公需科目学习可采取远程教育和线下培训等形式开展。其中，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中央、外省驻鲁单位有继续教育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在山东开放大学、蟹壳云学、专技知到等 3 个公需科目网络学习平台参加学习。各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本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要求参加公需科目学习。

（三）开展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为提升公需课程质量，扩大优质继续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委托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开展全省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优质在线公需课入选的数量和质量作为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评估的加分指标。入选的优质在线公需课，可视同授课教师的教学成果或代表性论文，作为职称评

审的重要参考，并按照课程课时的 2 倍计算授课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优质在线公需课评选具体安排由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另行通知。

三、专业科目学习要求

（一）学习内容。专业科目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立足科技前沿，以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围绕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年度累计应不少于 60 学时。

（二）学习形式。专业科目学习由相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规划专业科目的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渠道等，制定全省专业科目学习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 1），在本部门官网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同时面向社会发布，并指导各级部门、单位做好专业科目培训的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搭建或推荐全省统一的专业科目网络学习平台，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专业科目学习渠道。

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要求

（一）做好项目招生。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结合当地数字技术人才培育需求，制定数字技术工程师年度培训计划，主动与我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对接沟通，共同做好培育项目的招生和组织实施。应拓展数字技术工程培育项目招生方式，鼓励面向先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设订单、订制、定向培训班，提升培育项目的针

对性和实效性。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二)开展职业培训。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应在规定的培训专业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教程认真开展“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的培训活动。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培训结业 30 日内将培训学员名单和培训情况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加强管理服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纳入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两目录一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同行监督、社会监督的管理体系。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时为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做好职称评审或认定服务。

五、其他事项

(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时。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按照《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7号)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学时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发放。

(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科目学习方案,请于 4 月底前将

Word 版和 PDF 版报送至我厅。

(三)国家级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对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培养培训需求,经基地管理单位同意后,开展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姜鹏

联系电话:0531-51788246,51788230(传真)

电子邮箱:sdzjryjxjy@shandong.cn

山东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吴笛

联系电话:0531-85193735(传真)

电子邮箱:sdacee@163.com

附件:1.XX厅(局)2025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方案
(参考格式)

2.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顺序不分先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XX 厅（局）
2025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方案
（参考格式）

一、专业科目范围

需说明学习范围包括什么行业、什么领域、什么职称系列、什么专业等。

二、学习内容

.....
.....

三、学时要求

.....
.....

四、学习形式

需说明全省统一学习还是分级组织实施。需说明采用远程教育或线下培训等形式。如有推荐学习网站或自建学习网站的，需说明具体网址等内容。

五、其他事项

.....
.....

附件 2

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顺序不分先后）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机构驻地
1	济南大学	集成电路	王老师，0531-89736020	济南
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	张老师，0531-85106080	济南
3	山东大学	大数据	任老师，0531-59689689	济南
4	山东建筑大学	智能制造	杨老师，0531-86366503	济南
5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区块链	李老师，0531-87196508	济南
6	山东职业学院	虚拟现实	张老师，0531-82431359	济南
7	中国海洋大学	物联网、数字化管理师、大数据	宋老师，0532-85901651	青岛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机构驻地
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化管理师、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集成电路	唐老师，0532-86980900	青岛
9	山东理工大学	物联网	万老师、王老师，0533-2781040	淄博
10	鲁东大学	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	毕老师，0535-6672813	烟台
11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工业互联网	陈老师，0536-8187487	潍坊
12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虚拟现实	原老师，0536-2931612	潍坊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大数据	刘老师，0631-5687018	威海